

证券代码：833262

证券简称：ST 奥神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6 日以网络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士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授信贷款，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人民币，用途为偿还编号为 LYGZX0310120240007（原合同编号）合同项下已有贷款本金。担保方式为土地抵押（土地面积 74538 平方米）、实控人贺善刚及配偶闵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东方农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贷款，授信额度为 6900 万元人民币，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及归还应急转贷资金，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土地房产抵押（土地房产面积 25107.25 平方米）和保证担保，即由股东江苏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贺善刚担保贷款金额比例 60.6%，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贷款金额比例 39.4%。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的前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